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3-3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化纤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产业园区内（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新民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高利民，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工业长丝、车用帘子布、石塑地板、灯箱布等的生产、销售。该企业在海宁市境内设有马桥厂区（为便于管理，现内部划分为马桥化纤厂区、马桥聚酯厂区，其中马桥聚酯厂区主要为化工类生产，马桥化纤厂区主要工贸类生产）和尖山厂区两个区块。本次评价范围为马桥化纤厂区。</p>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化纤厂区产品为车用工业丝，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料有大有光聚酯切片、纺丝油剂、聚酯切片、尼龙 66 切片等，产品和原辅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改），但在生产过程的固相增粘工段使用到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做保护气体，工艺尾气中含有极少量乙醛；车间部分设备清洁擦拭使用到无水乙醇；车间纺丝组件清洗使用到氢氧化钠；检维修作业使用到乙炔、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污水站调节 PH 使用到的盐酸，污水的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沼气（富含甲烷）；导热油锅炉使用到燃料天然气；叉车使用到燃料柴油；车间质检及试验使用到化学试剂盐酸、三氯甲烷、硫酸、丙酮、硝酸、四氯乙烷、甲醇、2-甲酚、苯酚、25%氨水、氢氧化钠、乙醇胺、氮[压缩的]、氩[压缩的]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中“涤纶纤维制造”，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马桥化纤</p>

		<p>厂区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胡小兰、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胡小兰、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	人员	贝少华、阮佳

工作	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9 月